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度,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对公司的日常依法运营、规范财务运作等方面认真开展监督工作,忠实地履行监督职责,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整体利益。现将 2020年度监事会具体工作报告如下:

一、年度工作汇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报告期内监事会勤勉的履行了各项职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以及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九次会议:

- 1、2020年3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 (1)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 (5)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 关于拟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2、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 (1)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2)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 (3)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核销相关应收账款的议案。
- 3、2020年8月10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计提辞退福利的议案》。
- 4、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2020年9月10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6、2020年9月25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



体承诺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7、2020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8、2020年10月28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 9、2020年12月25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核销相关应收账款的议案》。

上述会议决议公告均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目报》,并在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披露。

二、公司依法运行情况

监事会按照有关规定在报告期内对公司依法运行的情况进行了监督。我们认为公司的运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财务核算流程符合《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并具有良好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职权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聘请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检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公司 2020 年 9 月编制和审议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其内容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2020 年 12 月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五、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

六、公司关联交易公平,无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正、公平、公允"的原则,无 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具体交易情况详见公司会计报表附注"关联方关 系及其交易"项。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